

# 制作合同协议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监狱

乙方：天山区解放南路轩兴工美店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作事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**喷绘横幅/喷绘灯布**

物料单					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喷绘横幅	8M	8	56	448
2	喷绘灯布	2*97	30	158	4740
合计					5188

2、双方认同并愿意开展的其他业合作。

## 二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约定

1、交货时间：按双方商定时间；

2、交货地点：根据甲方单位位置

3、制作过程中，后期如有改动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；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后，应立即停止原制作方案，并将已经完成的成品及半成品数量报告甲方。双方协商补救办法：对于已制作的成品及半成品，甲方应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。

## 三、保密约定

1、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，乙方需按甲方制作要求按质按时按量制作完成并送交甲方，需甲方签字确认。

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。

## 四、货款结算约定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货款结算采用月结方式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办理结算挂账后使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货款。

名称：天山区解放南路轩兴工美店

银行账号：3001 8801 0400 1727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门支行

### 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价格约定条款收取制作费用。

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不得损坏、更改或用作本协议委托之外的其他用途，在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后归还甲方，销毁所有复制件。

3、未经甲方授权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。

### 六、其他约定

1、不可抗力：因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，使本协议终止履行或无法履行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天山区轩兴工美店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轩超

签约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联系电话：18199928055

